

## 南召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精神，县财政局通过研究制定了《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通知》（以下简称“自评通知”），完善了“财政部门+业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自评抽查复核联动工作机制，对 10 个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抽查复核，目前已全部完成，现将抽查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复核范围和内容

（一）**复核范围：**2021 年度绩效自评中抽取的 10 个项目支出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

（二）**复核内容：**为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绩效指标设置、运行成本控制、目标完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同时考量单位自评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自评报告工作质量。

### 二、基本情况

此次共抽查复核 10 个项目支出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涉及预算资金 9104.96 万元。抽查复核依据上报资料和实地核查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项目支出自评价复核评级为“优”的 5 个，为“良”的 1 个，为“中”的 4 个；2 个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复核评级均为“优”。项目支出自评工作质量为“优”的 2 个，为“良”的 3 个，为“中”的 3 个，为“差”

的 2 个；2 个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质量为“优”的 1 个，为“良”的 1 个。总体来说，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较好。

### 三、存在问题

#### （一）自评工作质量欠佳，佐证资料欠充分

一是预算单位对绩效自评相关政策和要求的意识不够，绩效自评工作缺乏组织，工作草草了事，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深入的分析。

二是被抽查部门（单位）业务科室工作人员不重视，较少参与绩效自评工作，目前自评工作主要由财务人员完成，但财务人员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够了解，评价打分容易出现偏差。

三是部分单位对评价打分依据未进行取证留档。出现自评指标打分欠缺相关证据，例如部分项目的社会满意度指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缺乏登记记录，致使无法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绩效评价情况。

#### （二）自评报告提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流于形式

通过抽查发现，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过于模板化，报告内容主要针对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内容进行描述，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自评报告中遇到的扣分点，未进行归纳分析挖掘存在的原因，提出的问题不够深入，也没有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

#### （三）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缺乏，基础错误较多

基础错误常见如下：（1）指标值设置出现逻辑错误，如年初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填写数据错误；（2）自评资金

数据填写有误，部分部门和项目存在年初预算、全年预算、实际执行填报有误的情况。如：南召县农业机械中心预算执行率填写错误。（3）不懂评分规则，指标值计分错误，如：残疾人联合会效益指标分配错误。（4）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合理，不能具体体现项目工作量及达到的效果。

#### **四、建议**

##### **（一）明确责任主体，多措并举，主动提升绩效理念和意识**

一是采取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方式，强化财政部门、各职能部门、单位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

二是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建立个性化指标体系，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具体、合理的三级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明确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三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逐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借助社会公众监督，倒逼工作的开展。

##### **（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完善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预算单位重视自评工作，加强绩效意识，按照政策要求自行成立自评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项目自评价时，必须要求项目负责人参与，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注意项目绩效设置和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注意归纳整理项目实施的数据统计、项目文件等材料，以便佐证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实现程度。

### **（三）提升预算管理知识**

建议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转变自身思想观念，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我评价，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程度，主动发现并挖掘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提高工作质量。

### **（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规范预算编制。二是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审核，完善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准确，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对重点项目执行进行有效监控，强化部门预算的约束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将各部门绩效自评抽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四是进一步加强评价信息披露，建立健全评价结果报告制度以及公开制度。